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(优质8篇)

中国经典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,我们应该积极传承和发扬。经典音乐的珍贵之处在于其对情感和美的表达,它通过声音的魔力传递着无言的力量。经典作品的范文给我们提供了很多优秀的写作思路和表达方法,可以让我们的作品更有观赏性和说服力。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一

全县广大机关干部职工、党员同志们:

近年来,电动车以其经济、便捷、环保等特点,日益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。但部分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,存在乱穿乱行、乱停乱放、乱闯红灯等违法行为,导致涉及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高发,给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直接的影响。据统计,,我县交通事故中,电动车驾驶人死亡40人,今年1-6月,电动车驾驶人死亡14人,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。

为此,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"珍爱生命,铁拳护航"交通安全大会战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,我县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,制定了一系列方案和措施,作为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和党员同志,应该在此次专项整治中走前头、做表率,"文明交通我先行",争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和宣传者,积极投身到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中去,全力推进我县全国文明城市、浙江省文明县创建活动。在此,向全县广大机关的干部职工和党员同志发出倡议:

一、做一名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。

整治道路交通秩序,营造美好家园,是包括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在内的每一个市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机关全体党员

干部职工要在电动车专项整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,自觉摈弃不文明交通陋习,文明出行,拒绝交通违法。驾驶电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按灯停走、按道行驶、按位停放,不争道、抢道、占道,不乱停乱放、乱掉头,驾乘电动车主动戴好安全头盔、在电动车尾部粘贴反光膜。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,树立文明的交通新风,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。

二、做一名文明交通的宣传者。

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学习和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要积极带头宣传电动车专项整治的'重要性和必要性,让整治行动家喻户晓,老少皆知。同时,每个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要用自身的模范行为感染和带动身边的人,形成人人参与、个个出力的良好社会氛围。牢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工作。

道路交通你我他,安全畅通靠大家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从自 我做起,从现在做起,知荣明耻,文明出行,共同维护安全、 畅通、有序的交通环境,为建设"三优海盐"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海盐县文明办

海盐县直机关工委

7月26日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二

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们:

为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,引导广大市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,提高安全文明出行意识,争做"电

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、佩戴安全头盔"的倡导者、推动者和践行者,营造安全畅通、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,沽源县文明办发出如下倡议:

广大居民朋友要不断提高守法意识、文明意识、安全意识, 主动做"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、佩戴安全头盔"的倡导者, 提醒身边人为电动自行车及时登记上牌、驾乘电动自行车时 自觉佩戴安全头盔。

要主动关注、劝导身边驾乘人员电动自行车未上牌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,引导他们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安全头盔;积极争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,督促身边亲朋好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,主动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、自觉佩戴安全头盔。

落实"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、佩戴安全头盔"没有旁观者,广大居民群众要把文明交通"常记心中",自觉学习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学习交通法律法规,树立文明交通意识,践行文明交通行为,主动加入到"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、佩戴安全头盔"行动中来。"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、佩戴安全头盔"是减少交通事故伤害后果的有效措施,也是贯彻落实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,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,筑牢群众出行的安全屏障,让平安相伴,让幸福相随!

倡议人∏xxx

20xx年x月x日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三

尊敬的全市广大党员干部:

和谐、文明的交通秩序是展示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,更关系到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。为进一步倡导文明出行理念,营造

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,充分发挥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文明出行示范带头作用。我们倡议:

做文明出行的带头者。全市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,在驾乘公务车和私家车时,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文明驾驶规范,文明礼让斑马线,不车窗抛物,按灯行停,按线行驶,不乱停乱放。家用电动车要注册登记,悬挂号牌,骑乘电动车出行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,不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。行走在道路上时,不闯红灯,不乱穿马路,斑马线快速通行。

做文明出行的监督者。文明交通是城市文明形象的名片。在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,全市党员干部都是文明出行的监 督者,有责任主动劝阻乱停乱放、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 闯红灯、电动车不上牌等不文明行为。

做文明出行的宣传者。全市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宣传工作。充分利用微信、抖音等自媒体平台宣传文明出行,带动和影响更多人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、示范者、倡导者,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文明出行意识,共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交通环境。

创建文明城市,没有旁观者,人人都是主人公,个个皆是责任人。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用责任和担当、用思想和行动,以文明出行引领城市文明,以个人文明推动社会文明,凝心聚力,同舟共济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。

倡议人∏xxx

20xx年x月x日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四

尊敬的全县广大党员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,切实发挥党员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示范表率作用,引导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文明安全驾乘电动自行车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构建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有序的交通环境,助力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,现发出如下倡议:

广大党员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积极主动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,不驾驶或乘坐无牌电动自行车,拒绝购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,及时为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。

广大党员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在驾驶和乘坐电动自 行车时主动佩戴安全头盔,不逆向行驶、不冲闯红灯、不随 意穿行,不违规载人载货、不私自加装雨篷(雨伞),不违 规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内行驶,不接打手持电话,不在酒后驾 驶。夜间行驶时,主动打开车灯。

广大党员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带头做到在规定区域 内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,不占用消防通道、机动车道、人行 道停车,不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。带头做到在集中充电 点或充电棚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不飞线充电,不驾驶电动 自行车进入电梯、进楼入户。

广大党员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争当电动自行车文明 安全出行"宣传员",积极参与"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共 建"等文明实践活动,引导家人、朋友以及周边群众登记上 牌和佩戴安全头盔,遵守交通秩序。广大中小学校教职工要 通过"小手拉大手""主题班会"等形式,培育学生文明交 通理念,引导学生不乘坐无牌电动车、主动佩戴安全头盔、 劝导家长文明出行,告诫学生未满12周岁不得驾驶自行车, 未满16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。

生活因城市更加美好,城市因文明更加美丽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从自身做起,做细节做起,示范带动广大市民文明出行,共同营造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,为我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

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!

倡议人□xxx

20xx年x月x日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五

广大市民朋友们:

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美满。正确佩戴好安全头盔,可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害。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,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害,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、倡导者和传播者,共同营造安全畅通、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为此,我们倡议:

- 1、做文明交通的引领者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,从自身做起,骑乘电动自行车时正确佩戴好安全头盔;积极宣传发动,教育引导亲朋好友及广大电动自行车驾乘人自觉佩戴安全头盔。
- 2、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。广大市民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时,要遵守交通法规,不逆行、不闯灯、不混行;要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;使用安全头盔时,要正确佩戴并选择经过正规厂家产品检验合格的安全头盔。
- 3、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。争当文明交通志愿者,要积极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进行劝导教育,主动宣传和传播交通文明,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; 电动车驾乘人要自觉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,知法守法,自觉养成文明出行习惯。

创建文明城市,争做文明市民。近期[xx市交警大队将开展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,对于不按规定

佩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的,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既是对自身的保护,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。让我们从现在做起,从每一次出行做起,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,携手共创平安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倡议人:

日期: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六

全校师生员工:

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。当前,全校上下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,按照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和茂名市委的部署,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,建设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本科院校,辐射滨海新茂名建设而信心满怀地扎实工作、努力学习。

师生员工们,平安是幸福的第一要素,是每个人每个家庭安享天伦的前提,是百姓安居乐业的保障,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。为了营造安全、文明、畅通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,提高茂名市城市品位和市民素质,塑造美好茂名形象,进一步促进茂名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,构建平安幸福茂名,茂名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摩托车专项整治工作。为此,学校向全校师生员工发出如下倡议:

- 一、积极响应茂名市委、市政府的号召,迅速行动起来,自 觉参与摩托车秩序集中整治行动;以构建和谐校园、平安校园、 幸福校园为基础,身体力行,共同创造安全良好、文明和谐 的校园内外交通环境,并踊跃为茂名市交通治理建言献策。
- 二、从我做起,认真学习领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,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积极参与文明交通监督、疏导活动,宣传交通文

明知识,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,维护交通秩序。

三、从我做起,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,按规定戴好安全头盔,并做到"十个不":不超速超载、不争抢占道、不接打手机、不冲闯红灯、不逆向行驶、不无证驾驶、不酒后驾驶、不无牌无证、不假牌假证、不驾驶报废车辆上路。

四、从我做起,经常教育和提醒家人、亲戚、朋友及邻居,树立文明交通意识,关爱自己与他人的生命安全,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、实践者和守护者。

师生员工们,交通中有你、有我、有他,有我们的共同参与; 交通文明需要你、需要我、需要他,需要我们共同营造。让 我们积极行动起来,为了家庭的幸福、社会的安定,从我做 起,从小事做起,从现在做起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倡导安 全文明出行,共同营造人人讲交通安全、个个守交通法规的 良好氛围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,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: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七

xx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、出行密度高,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。特别是在夜间和农村地区,部分道路照明条件不足,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因为没有"被看见"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,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为大力倡导"被看见才安全"的理念,增强全民交通文明和安全意识,深化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"百日行动"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切实服务首府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[xx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团市委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"荧光守护行动",号召全民响应在电动自行车上张贴使用反光贴。在此,我们提出以下倡议:

- 一、率先垂范,做"被看见才安全"理念的示范者。广大公务人员和快递、外卖、销售、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业企业要发挥示范作用,带头张贴电动自行车反光贴,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从自身做起,去影响、带动身边的人乃至全社会,争当文明交通的排头兵。
- 二、公益参与,做"被看见才安全"理念的推动者。欢迎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积极参与我市电动自行车"荧光守护行动",公益认购、捐赠、发放一批电动自行车反光贴或反光品,用爱心诠释社会责任,用真情守护交通安全。
- 三、全民行动,做"被看见才安全"理念的践行者。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响应,志愿者、保险员、农村"两站两员"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,为电动自行车张贴反光贴,夜间出行穿反光衣或使用反光品,清除遮挡视线的道路隐患,用文明守法"点亮"交通安全。

四、广泛宣传,做"被看见才安全"理念的传播者。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"喉舌"作用,全方位宣传报道电动自行车"荧光守护行动"的意义、目的和效果,争取全社会的理解

支持, 倡导文明守法的交通风尚。

"被看见,才安全。"让我们携起手来,大力开展电动自行车"荧光守护行动",从现在做起,从每一次出行做起,共建 文明宜居的幸福家园,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道路 交通环境。

倡议人:

日期:

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八

广大市民朋友们:

你们好! 文明是邓州这座城市的精神底色, 文明交通是展现一个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, 优良的交通秩序体现城市的文明程度。

我们在此倡议:

安全骑乘,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。

不驾驶超标或来历不明的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,不闯红灯、 不逆行,不占用机动车道行驶,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

文明骑行, 主动养成交通自律习惯。

骑乘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出行时,宁等一分、不抢一秒,不 抢车道、不行快车,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,恪守文明出行理 念。

按规停放,共同营造文明交通环境。

停放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时,不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 出口、消防车通道,在停放区内整齐摆放;电动自行车要在 规范充电点集中充电,不私接电线,时刻筑牢消防意识。

人民城市人民建,建好城市为人民。市民是城市的主人,您的参与不可或缺,您的付出弥足珍贵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建设美丽家园,为争创文明城市贡献力量!

温馨提醒:自9月8日起,公安交警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对驾乘电动车、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实施处罚。

倡议人:

日期: